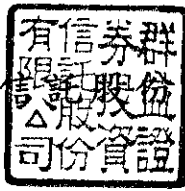


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(函)



受文者：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一百一十一年 二 月 一十五 日

發文字號： (111)群信字第 1110184 號

速 別： 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一般

附件： 如文

主旨： 謹通知 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併入「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」相關事宜，暨「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」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 一、本公司經理之「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」及「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」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284號函核准合併，核准函詳如附件一。

二、存續基金：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；消滅基金：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，合併基準日為111年3月28日，本公司相關公告及其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二。

三、因應基金合併所需，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基金修約新增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，首次銷售日為111年3月25日。

四、前開事項尚請 貴行/公司依規定轉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相關投資人，以維護投資人權益。

五、若有任何疑問請洽

正本： 凱基商業銀行 信託部

副本： 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

總經理 **陳明輝**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賴政昇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00378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11UL00498_1_10134942420.pdf)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所經理之「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併入「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（存續基金），暨修正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乙案，同意照辦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0年12月17日(110)群信字第1101017號函及111年1月28日補充資料辦理。
- 二、請於基金合併作業完成後5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7條規定檢具相關書件報本會備查，並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85條規定公告並通知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受益人。
- 三、請於公告及通知文件上顯著揭露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經理費、保管費、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比率等投資方針及配息機制之差異等內容。
- 四、請將修正後之存續基金信託契約，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。
- 五、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



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
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，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
將修正後之存續基金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。

六、檢附同意修正之存續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。

正本：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賴政昇先生）

副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、華南商業銀行
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張雲鵬先生）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
林謙浩先生）（均含附件）

2022/02/10
交 14:08:26 章

裝



訂

線